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3,241,797.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9,800,000.00 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长青南通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长青南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